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8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其中，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